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22、5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6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呂○敏、劉○蘭	身分	里長候選人、里民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43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呂○敏係里長候選人，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7年10月17日晚間6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所持用行動電話與有投票權人劉○蘭所使用市話聯繫，期約「當選後將聘用劉○蘭及有投票權人陳○擔任鄰長或巡守隊乙職」，而以此方式向劉○蘭期約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嗣劉○蘭則承上開與呂○敏之約定，竟與呂○敏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6時43分許，由劉○蘭實際前往陳○位於新北市之洗衣店內，期約「當選後將聘用有投票權人陳○擔任鄰長或巡守隊乙職」，而以此方式向陳○期約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劉○蘭雖有向被告呂○敏提議要以讓陳○當鄰長的方式向陳○拉票，然被告呂○敏於對話中從未答應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係反覆向被告劉○蘭稱：「等我選上再說」、「等我選上、等我選上去再說啊，要當鄰長不當鄰長也要我選上去」、「不是，你就說等我上去再說」、「等阿敏上去再說嘛，我還沒選上去，妳跟我說這個也是沒用」、「等我上去，嘿，要說再來說嘛，對不對」、「阿我還沒上去，妳跟我講這些

也是沒用，妳知道意思嗎」、「嘿啦，阿等我上去再講嘛」等語，不斷向被告劉○蘭表明，是否要讓陳○當鄰長這件事，要等選上才能談，可見被告呂○敏於該對話中確實未同意由被告劉○蘭以要讓陳○當鄰長的方式向陳○拉票，此情亦核與被告劉○蘭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呂○敏當時沒有答應我等語相符，是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辯稱，被告呂○敏從未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與被告劉○蘭有何共同向陳○行賄之犯意聯絡乙情，尚非無稽。

二、另因警方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將被告劉○蘭於對話中向被告呂○敏所稱：「我現在就是說，妳如果選上，他繼續做鄰長，我這樣去跟他說，他當鄰長、『妳當里長』，同樣都鄰長，是這樣比較說以後他當跟妳當，妳愛蝦米款？同樣他當鄰長，我再這樣跟他說，惦惦都不要讓別人知道啦」等語，誤載為「我的意思是說喔，妳如果選上里長，他繼續做鄰長，我這樣跟他說好不好，他做鄰長，『我做鄰長』，我這樣跟他說好不好？」云云，則不排除係因檢察官於偵查中以上開錯誤記載之通訊監察譯文向被告劉○蘭提示並告以要旨，導致被告劉○蘭誤認自己在年邁狀況下曾向被告呂○敏說自己也要當鄰長的話語，因而配合檢察官之問題答稱若呂○敏當選後，自己與陳○都可以當上鄰長云云，是其此部分之陳述既無法排除係受錯誤通訊監察譯文之記載誤導所致，自非可遽採。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歷審法院均認定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告呂○敏從未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而與被告劉○蘭有何共同向陳○行賄之犯意聯絡等情，且認為言語表達方式本有多種，如欲拒絕對方，一般正常成年人且在不熟識者間，多以客氣、委婉方式表達，以避免對方因此感受難堪、尷尬或臉面無光，甚或因而得罪對方，且一般認對於某項提議，對方如回覆「再說」之意，即為拒絕之意，尚難逕認有何同意之暗示。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警方所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應正確逐字記載。
- 二、檢方應事先重新製作本署監聽內容之勘驗筆錄，並以之訊問證人及被告，勿再僅以警方之通訊監察譯文認定之。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從法院勘驗被告呂○敏、劉○蘭2人於107年10月17日18時8分許對話之通話錄音內容，可知該通電話係由被告劉○蘭與被告呂○敏直接通電話，雖有主動告知被告呂○敏有關陳○為現任里長胡○龍之鄰長，陳○與其家人加起來共有約10票，而向被告呂○敏提出其欲幫忙拉票，及其拉票說服言語內容等。但被告呂○敏於對話中即一再為否定之回覆，被告呂○敏並未同意或允諾被告劉○蘭上開提議，即警方所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與實際對話內容有誤。而被告劉○蘭於偵查中之偵訊，又係經提示誤載之譯文而為供述，其供述自不足採。

故本件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呂○敏有承諾、同意被告劉○蘭提議投票支持呂○敏，當選後將聘用劉○蘭、陳○分別擔任○○里鄰長或巡守隊隊員，自無何共同對有投票權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行。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警方製作通訊監察譯文應確實依錄得之內容記載，檢察官對於關鍵之部分內容，宜提示當事人表示意見，倘有不明確，應勘驗通訊監察錄音，確認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記載之正確。警方應加強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能力與正確性之確認。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二、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時，宜利用檢警調聯繫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督促司法警察機關同仁其所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應審慎正確記載，不得虛構或錯誤記載發話人或受話人之對話內容，以免影響事實認定。